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4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林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86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9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11月出廠（推定為1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112年6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6月18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
01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2 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月。另據卷
03 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30
04 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
05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
06 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
07 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9,564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鈹金
08 工資4,898元、烤漆工資9,385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
09 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33,847元（計算式：19,5
10 64元+4,898元+9,385元=33,847元）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
11 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3,847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1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2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李達成